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度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股	601811	新华文轩	2026/5/20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刊登了《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》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.32%股份的股东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，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得悉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本公司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有关事项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故提议于本次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新增普通决议案，一并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6年4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

召开地点：新华之星A座（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）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年5月27日

至2026年5月27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股及H股股东
	非累积投票议案	

1	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制订本公司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
注：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：《新华文轩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 1-4 项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的《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第 5 项议案详情请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的《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及《新华文轩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第 3、4 项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7 日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5	《关于制订本公司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